

附件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课外教学(第二课堂)课程 活动项目目录(2023-2024学年版)

课程名称	活动类别	活动项目名称	主办(承办)单位	级别	学分值	备注
明德志远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活动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	团中央	国家级	2分	完成课程内容并获得结业证书
			团省委	省级	1分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党校培训	党委组织部	校级	0.5分	
			各学院党委	院级	0.3分	
		团校培养活动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学生骨干培训班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团支部风采大赛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思政类音视频征集活动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职能部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征兵主题教育活动	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学生管理主题教育活动	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考风考纪诚信教育主题活动	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新生启航教育活动	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学生资助主题教育活动	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我和国旗有个约定”养成教育活动	校团委	校级	0.5分			
校史学习系列活动	校团委	校级	0.5分			
青春领航活动	经济学院	院级	0.3分			

		“红色经典短剧”大赛	金融学院	院级	0.3分	
		道德情景剧大赛	马克思主义学院	校级	0.5分	
		“四史”学习教育活动	团支部	班级	0.1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	团支部	班级	0.1分	由各团支部统计参与人员后在系统内填报，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发放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团支部	班级	0.1分	每季按期加分，每期0.1分，由各团支部统计参与人员后在系统内填报，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发放
		主题团日活动	团支部	班级	0.1分	由各团支部统计参与人员后在系统内填报，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发放
		其他团支部活动	团支部	班级	0.1分	各团支部每学期需按照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的要求完成相应活动(每年集中团课学习不少于4次/8学时)，由各团支部统计参与人员后在系统内填报，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发放，每次支部活动加0.1分
		其他			0.1分	其他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活动
智圆行方	学术科技类活动	考研(保研)经验交流会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大学生学术论坛	科研处	校级	0.5分	
		财经论坛	经济学院	院级	0.3分	
		经济热点案例分析大赛	经济学院	院级	0.3分	
		金融文化节	金融学院	院级	0.3分	
		“英语秀”个人风采展示大赛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院级	0.3分	
		电子商务知识竞赛	工商管理学院	院级	0.3分	
		旅游线路设计大赛	工商管理学院	院级	0.3分	
		财会知识竞赛	会计学院	院级	0.3分	
		会计大讲堂	会计学院	院级	0.3分	
		会计文化节	会计学院	院级	0.3分	
公共管理知识竞赛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院级	0.3分			

		校园课题调研大赛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院级	0.3分		
		劳动保障知识短视频大赛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院级	0.3分		
		无领导小组讨论大赛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院级	0.3分		
		“社区治理现代化建设”调研报告评比大赛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院级	0.3分		
		其他	/			0.1分	其他未列入教务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学分认证项目的创新创业类活动
		学科竞赛	/				大四上半学期期末，由教务处将超出学科竞赛必修学分、创新创业类选修学分规定学分的分数导入
	创新创业类活动	创业培训	校团委	校级	1分	完成课程内容并获得结业证书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引航导师、引航员、启航青春等相应的就业引航活动	
		求职经验交流会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就业引航计划系列活动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暨创业大赛	学生处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创业大比拼”大赛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微创业大赛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大学生创业论坛	校团委	校级	0.5分		
企业失败案例复活策划大赛	经济学院	院级	0.3分				
大学生“挑战职场”大赛	工商管理学院	院级	0.3分				
企业调研设计大赛	工商管理学院	院级	0.3分				
电子商务创意大赛	工商管理学院	院级	0.3分				
		其他	/			0.1分	其他未列入教务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学分认证项目的创新创业类活动
社会工作履历	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校、院团学组织学生副(部)职以上学生骨干			0.5分	由个人申请，团支部审核，学院团委符合后每学期期末统一发放学分	
		学生社团(团体)副(部)职以上学生骨干			0.3分		
		班级党团学干部			0.3分		
		徽风皖韵进高校活动	校团委	校级	0.1分	此两项活动学校均为	

		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校团委	校级	0.1分	承办方，无需参与演出
		“青春理想”大学生自创话剧展演活动	省教育厅	省级	1分	
		校园读书创作活动	省教育厅	省级	1分	
		“非遗进校园”文艺演出	校级	校级	0.5分	
艺美体健	文化艺术类活动	校园十大歌手比赛	校团委	校级	0.5分	
		校园之星青春风采大赛	校团委	校级	0.5分	
		社团文化节	校团委	校级	0.5分	
		翰墨书香读书月系列活动	校团委	校级	0.5分	
		科普知识竞赛	校团委	校级	0.5分	
		“星阑杯”校园诗歌创作大赛	校团委	校级	0.5分	
		春联书写大赛	校团委	校级	0.5分	
		武术知识竞赛	校团委	校级	0.5分	
		主持人大赛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教务处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演讲比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职能部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辩论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朗诵比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合唱比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职能部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主题征文活动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职能部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读书交流会	校职能部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摄影系列活动	校职能部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校内文艺演出活动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硬软笔书法大赛	经济学院	院级	0.3分			
汉字英雄大赛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院级	0.3分			

		汉服风采展示大赛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院级	0.3分	
		影视作品配音大赛	工商管理学院	院级	0.3分	
		青藤之约系列话剧活动	校团委、会计学院	校级	0.5分	
		安财星力量大赛	会计学院	院级	0.3分	
		翘楚杯成语大会	会计学院	院级	0.3分	
		书画大赛	艺术学院	院级	0.3分	
		普利策之星风采大赛	文学院	院级	0.3分	
		手工达人秀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级	0.3分	
		礼仪之星风采大赛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	院级	0.3分	
		文学艺术俱乐部高级会员			2分	取得合格证书；大四上半学期期末，由教务处将分数导入
		其他			0.1分	其他文化艺术类活动
	身心发展类活动	拔河比赛	校职能部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羽毛球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团委、体育教学部、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乒乓球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团委、体育教学部、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长跑活动(含越野赛、马拉松比赛)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级	2分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职能部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田径运动会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体育教学部、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篮球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团委、体育教学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足球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团委、体育教学部、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排球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团委、体育教学部、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棋牌比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团委、体育教学部、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网球比赛	校团委、体育教学部、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武术比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龙舟比赛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中国式摔跤比赛	国家级主管部门	国家级	2分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健美操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体育教学部、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校级	0.5分	
		手球比赛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级	2分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团委、体育教学部、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轮滑比赛	校团委、体育教学部、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校级	0.5分	
		体育俱乐部高级会员	/		2分	取得合格证书；大四上半学期期末，由教务处将分数导入
		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	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心理情景剧大赛	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厨艺大赛	文学院	院级	0.3分	
		其他			0.1分	其他身心发展类活动
让逸竞劳	社会实践	大学生志愿者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	校团委	校级	0.5分/次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需至少参加一次组队社会实践

		大学生社区实践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国家级主管部门	国家级	2分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	1分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校团委	校级	0.5分	
	支教技能大赛		校团委	校级	0.5分	
			各学院	院级	0.3分	
	志愿者风采大赛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级	0.3分	
	校园卫生清洁志愿服务活动	校职能部门、各学院、各学生组织		所有级别均按统一标准加分	0.05分/小时	
	校园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0.05分/小时	
	“访母校,感师恩”走访高中母校活动				0.05分/小时	
“百校联百县兴千村”系列活动	0.05分/小时				建设校地合作实践基地、开展乡村建设咨询服务、乡村建设人才培养、乡村建设驻村服务等相关活动	
“井绘安财”活动	0.05分/小时					
教室课桌清洁活动						0.05分/小时
支教志愿服务活动			0.05分/小时			
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0.05分/小时			
敬老志愿服务活动			0.05分/小时			
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0.05分/小时			
大型活动(赛事)志愿者			0.05分/小时			
“爱心义捐”活动			0.05分/小时	每次义捐参与同学计0.1分		
图书馆义务馆员			0.05分/小时			
蚌埠市博物馆义务馆员		经济学院	0.05分/小时			
“手机休眠”活动		金融学院	0.05分/小时			
“乡村振兴”青年服务站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0.05分/小时			

		蚌埠市园林志愿者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0.05分/小时	
		“爱心献血”活动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0.05分/小时	每次献血参与同学计0.2分
		“乡村振兴”墙体彩绘活动	艺术学院		0.05分/小时	
		星光爱心超市乡村振兴扶贫点志愿服务活动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		0.05分/小时	
		校园卫生清洁活动	各团支部		0.05分/小时	每次统计时长最多不超过2小时，由各团支部汇总参与人员后在系统内填报，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发放，每学期最多加0.5分
		其他			0.05分/小时	其他志愿服务活动

备注：1. 校内各类竞赛、评比活动的获奖一般由活动发起方在活动结束后统一录入，原则上不再需要申报。其他各类竞赛、评比活动获奖加分，应参照综合测评认定标准，每学期期末由个人在所在班级申请，经团支部、辅导员审核初审，由学院团委复核并统一录入系统。教务处认定的过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获奖加分，因已经统计在本表内的“学科竞赛”项目学分内，故无需重复申报。

2. 志愿服务类项目竞赛、评比获奖加分参照《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课外教学学分制实施方案》第三章第八条标准认定志愿服务学分。

3. 表格中活动所列学分为参加人员加分值；活动工作人员和观众各加0.1分。如活动需要招募志愿者，可以发起“大型活动(赛事)志愿者”项目，经主办方审批同意后，按相应标准加分。

4. 本项目表中所列项目可作为学生综合测评的参考。